

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6月29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葉永祥

委員：洪旭照、劉玲慧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1、本小組112年第2季視察重點為「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」。

2、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(1) 本小組於112年6月16日於彰化監獄召開本年度第2次視察小組會議，於該次會議邀請相關業務科室(調

查科、戒護科)進行簡報說明。

(2) 對於個案出監後所面臨之各種問題，藉由復歸轉銜機制幫助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容人，達到降低出監

再犯，促使其更生，俾以健全社會安全網。為瞭解機關發展及辦理情形，故列為本季重點項目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 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	一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 1、聽取機關業務簡報。 2、瞭解個案成案數量、出監前後辦理及追蹤情形、執行遭遇困境及應注意事項。 二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 1、本監對於毒品及精神疾病收容人係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，每次個案成案數量不一，惟均須於事前就個案復歸社區後之需求提供綜合性評估，俾利社區支持系統提供整合服務機制。 2、有關復歸轉銜跨機關係透過跨領域之合作平台，各司其職，共同健全社會安全網，其中主要協助單位一般由社	一、肯定機關對於是項業務辦理成果，強化社會安全網既為政府重要政策，仍請貴機關賡續依計畫辦理。 二、本小組期許經由復歸轉銜機制，個案在出監前矯正機關跟社區都能做好準備，整合與協調多方網絡資源，不僅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，同時實現尊重人類平等、價值與尊嚴等社會工作信念。

	會處分擔重要角色，並配合如勞工處、治安單位等進行危害預防等機制。 3、 復歸轉銜機制的橫向連繫及資訊交流十分重要，尤其對於少部分收容人於期滿或假釋出監後，無家可歸或轉介尚未獲安置回復時，如何提供臨時安置處所即是重要課題。惟後續安置仍經常受限於經費、資源有限，多僅能依賴專案補助。	
--	---	--

四、附件(業務簡報、會議紀錄)

(一)會議業務簡報1份。

(二)會議紀錄1份。